

本文刊載於 2011 年 11 月 28 日之星島日報 A22 頁

題目 上市公司董事您要知道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最近就檢討上市公司（「發行人」）的企業管治事宜，刊登了《檢討企業管治守則及相關上市規則的諮詢總結》（「諮詢總結」）。有關對《上市規則》條文及《企業常規管治守則》的修訂已獲聯交所董事會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批准通過，並將在 2012 年逐步實施。該等修訂有不同的修改形式：如加入新的規則或守則條文、由建議最佳常規升級為規則或守則條文。不同的修改形式有著不同的法律意義。修訂內容同時適用於在主板及創業板上市的公司。

該等修訂有一些是直接影響到上市公司董事的責任，其中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1. 董事須積極關心發行人事務，並對發行人業務有全面理解，若發現任何失當事宜亦必須跟進；2. 董事會須定期檢討董事履行職責的所需時間，以及其是否付出充足時間履行職責；3. 董事須將其重大承擔的任何變動及時通知發行人；4. 董事應向發行人提供所接受培訓的紀錄。發行人並須在其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董事如何遵守有關培訓的守則條文；5. 獨立非執行董事須佔發行人董事會人數至少三分之一；6. 任職達九年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續聘須由股東以獨立決議案表決；7. 取消了董事可就其佔有權益的決議進行表決的 5% 權益豁免；及 8. 董事會轄下各個委員會（包括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等）的若干修訂。

由於篇幅所限，修訂內容不能盡錄，欲了解諮詢總結的全文，可瀏覽以下網頁：<http://www.hkex.com.hk/chi/newsconsul/mktconsul/Documents/cp2010124ccc.pdf>

何志健
律師

聲明

香港律師會鄭重聲明，本文所載內容是參照文章刊登日適用法律而提出看法，並不構成任何法律意見。讀者如有個別法律問題，應當就其個別情況向律師徵詢意見。

本文內容純屬個人意見，並不代表香港律師會立場。

任何人士如因文章所載或漏載的資料而引致任何損失或損害，香港律師會及撰寫文章的律師絕不承擔任何責任。